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

党组织关系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按规定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一、具体流程

1.毕业生党员应与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党组织联系，确认转往支部的具体名称；转往四川省外单位的，还应确认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下简称“介绍信”）抬头的书写要求。

2.毕业生党员应认真核对、完善《2020届毕业生党员信息表》中的信息。

3.党组织关系转往四川省内单位的毕业生党员，个人无需领取介绍信，由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内发起转接。

4.党组织关系转往四川省外单位的毕业生党员，领到介绍信后，应仔细核对各项信息是否准确。若介绍信的抬头、姓名、性别、民族、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身份、身份证号等信息有误，应持有效证件（或证明材料）于介绍信有效期内到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更正并加盖校对章。

5.本校应届毕业生党员考取本单位的研究生或留本单位工作的不需要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直接联系所在基层党委（总支）在系统中进行所属支部的调整。

6.本校应届毕业生党员考取校内其他单位的研究生或留校内其他单位工作的需联系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总支） 、直属党支部通过系统在网上进行转接，无需开具介绍信。毕业生党员应提前与所去往基层党委（总支） 、直属党支部联系，明确转入的党支部全称。

二、党组织关系改派

**1.改派流程：**

**党组织关系已完成转接的毕业生党员：**应到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进行改派。

**党组织关系未完成转接的毕业生党员：**需向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提交改派申请，由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通过后，在系统内办理改派。由四川省内单位申请改派到省外单位的，个人需领取介绍信；由四川省外单位申请改派到省内单位的，个人需退回原介绍信；四川省外单位间改派的，个人需交回原介绍信后领取新的介绍信。

**2.提交的资料：**

与新的转往单位一致的证明材料。如：报到证、三方协议、劳务合同、录用接收函、户口簿、身份证或同意接收组织关系的接收函等。

三、注意事项

1.党组织关系转往四川省内（校内）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督促接收单位尽快在系统内接收。

2.党组织关系转往四川省外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妥善保管介绍信，并在有效期内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传真或邮寄回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

3.对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告，并写出书面检查，接受批评教育，学院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予以补开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新开的介绍信上注明：“此件为补办件，原介绍信作废”。

4.对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处理：（1）如果超过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具的有效期3个月以内未办理接转手续的，要及时报告学院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接受批评教育后，重新转出。(2)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新的党组织名称重新转出。（3）**对于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且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学校将不再为其补办组织关系介绍信**。

5.毕业生党员应主动查询党员材料是否寄到（一般是随人事档案寄出），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联系。毕业时为预备党员的，应及时到新的党组织办理转正手续。

2020年6月3日